

内容: 论述伊斯兰司法制度。（一）：概论及伊斯兰对司法制度的诠释
由 阿布杜 拉赫曼 毛拉博士编辑组（英文由islamtoday.com网站翻译）
发布时间 13 Aug 2012 - 最后修改时间 08 Nov 2015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伊斯兰制度](#) > [司法](#)

人是社会性的物质存在。人不可能自我永生，也不可能完全独立。人需要相互依赖，方能安身立命。在现实生活中，当人们彼此的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，或者当他们所认为的个人权利受到侵犯时，人与人之间就会产生摩擦。有时候，这种冲突使得强大的一方倚强凌弱，而软弱的一方屈尊示弱，以至于无法保护自己的权益。



因此，必需要有公正的司法制度，以阻止人们彼此欺凌，确保弱势群体的各项权益，并对一些复杂的法律纠纷问题做出公正的司法裁决。

基于此，我们发现在伊斯兰的司法体系中，法官（无论是处理宗教事务还是处理人们的日常生活事务）倍受伊斯兰教法和其他天启的法律的尊重。安拉说：

“我确已派遣我的众使者，去传达我的许多明证，并降示天经和公平，以便众人谨守公道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57:25）

伊斯兰 安拉通过派遣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在那一时代所传达的正教 显示出明显的司法制度，并将其作为先知的使命之一。因此，伊斯兰规定了一系列的法律规章。作为一种仁慈、平等和公正的宗教，伊斯兰是如何做到的？它是把人类从崇拜造物中解救出来，引导他们崇拜独一安拉的一种宗教，它是来消除世人的压迫和罪孽，带领他们实现最大程度的正义和自由的宗教。

安拉的使者是最伟大的司法者。他曾是第一个伊斯兰政体 麦地那穆斯林公社的法官。他曾向其它的伊斯兰属地委派法官，比如，阿塔布 本 艾西尔被派往麦加，阿里 本 艾布塔利卜和穆阿兹二人被派往也门。

在正统哈里发时代，国家元首继续委派法官，主持和管理国家大事，给予他们一定权限的独立性，要求地方长官和行政人员 甚至哈里发 都得服从法官的裁决。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，是第一个规定司法独立的人，他使行使司法权力者独立于哈里发和地方长官。

就这样，司法制度从伊斯兰早期到伍麦叶王朝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实践，到阿拔斯王朝时期，伊斯兰司法制度达到了鼎盛。“大法官”一职在这一时期应运而生。大法官负责任命和免除地方法官，负责监督地方法官的行为和检查他们的工作情况。第一个被任命为大法官这一职务的是伊玛目艾布 哈尼法的得意门生艾布 优素福，他是一位博学的法学家。此后，“大法

官”这一司法最高机构在穆斯林国家广泛普及起来，一直延续到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灭亡。

伊斯兰的历史长河中，闪耀着无数法官的名字，有些名字甚至成为正义和公正的代名词。史书上印刻着他们的生平事迹，如伊亚斯 本 穆阿维叶、舒莱叶 本 阿卜杜拉、伊兹卜 本 阿卜杜色俩目……他们给了我们作为一位穆斯林如何判断自己行为的活生生的例子。

既然是讨论伊斯兰司法体制，我们就应该提到，伊斯兰司法提供了有关生活方面的广泛指导，并确立了生活基本原则，较少涉及具体单一的生活细节，这是伊斯兰本身具有超时间和超空间性决定的，因为伊斯兰的指导针对每一个时代和每一个地方，这些指导是人们建立公正的基础。因此，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总指导，古兰经文没有详细叙述，而是留给一代接一代的人们，根据自己特定的环境选择最适合的处世方式。唯一的条件是，无论选择什么样的方式，都不得超出伊斯兰法律的框架范畴。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240>

Copyright 2006-2015 www.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.